

湖南工学院 纪检监察工作

简报

主办单位：纪委（办）、监察处

第 2 期
2015年6月30日

湖南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和纪委监督责任及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摘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湖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我院党委、纪委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确保党中央和上级以及学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执行坚决，保障有力。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第五条 学院纪委是党内监督专门机关，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第六条 院内各部门、二级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各部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院内部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坚决纠正，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院内部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制定和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职责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应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其他部门通力协作，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职权对等、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负主体责任的党委及院内各部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负监督责任的领导班子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二) 负主体责任的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和院内各部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负监督责任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构成违纪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四条 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 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认真整改, 成效明显的。

第十五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一) 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甚至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 或者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 问题发生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第十六条 进行责任追究, 应当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但没有被采纳的, 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决定或批准的, 追究该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 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应当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由学院纪委或上级纪委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 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提出具体的责任追究建议, 由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通报批评的责任追究决定, 由学院纪委或由学院纪委报请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实施。

对院内各部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作出调整处理、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 按《湖南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对学院党委班子及成员的责任追究由学院党委或纪委报请上级组织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

对于应给予纪律处分的,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责任追究的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责任追究的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申诉期间, 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 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 两年内不得安排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受到降级处理的, 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 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于每年底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机关书面报告责任追究的年度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应当载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 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湖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工党发【2015】20 号)

【文件选登】

湖南工学院二级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为推动学院和院属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扎实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促进学院各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形成全院上下齐抓共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格局。

二、考核对象

院属二级单位及处级干部。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小组，负责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考核小组每年按照中央和上级纪委的指示精神结合学院重点工作具体制定，年初随学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一起下发，其主要内容包括：

1、“一岗双责”情况。各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自觉遵守廉政承若书，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作风建设情况。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决反对“四风”，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3、专项整治情况。按照学院及上级要求对各专项整治整改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4、执行纪律情况。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开展廉政教育情况。

5、特色工作情况。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新问题、采取新措施，就廉政文化建设、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形成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典型推广价值。

五、考核方式

1、单位自查。年底，各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对本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形成单位的自查报告和领导个人述廉述责报告。

2、集中检查。由考核小组组织进行，集中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六、结果运用

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量化计分，总分100分。各单位考核的具体得分折算成学院绩效考核共性指标中“党风廉政”考核的具体分值，直接运用于本单位和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干部作为评奖、评先、评优及提拔任用的廉政考察依据。对各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院予以推介。对任务没有完成、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七、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工纪发[2015]5号

【工作动态】

学校纪委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片

4月15日下午，校纪委在信息楼大会议室组织全院副处级以上实职干部、基建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科级干部观看反腐警示教育片《高速公路上的腐败陷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系列腐败案警示》。

该片讲述了近年来我省高速公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腐败案件，通过理论阐述、情景再现，以案说法说纪，以情以理动人，提醒和告诫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拒腐防变意识，警惕和防止享乐主义的滋生和奢靡之风的蔓延。

此次活动是加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观看教育片，干部职工深受教育，表示要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自身党性修养，积极强化世界观、价值观、权力观教育，增强廉洁从教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做一名清正廉洁的好党员、好干部。

校纪委召开纪委扩大会议

5月6日下午，校纪委书记刘龙昌在鄱湖校区信息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纪委扩大会议。校纪委会员、各党总支（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办、监察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袁勤就《湖南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湖南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及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湖南工学院二级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办法》及《湖南工学院关于深入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方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上下联动整改工作方案》等四个文件起草情况进行了说明，充分听取与会人员对文件的修改意见。

校纪委书记刘龙昌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进行了分析。强调要适应作风建设从严追责问责的新常态，认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一抓到底；大家要明确责任追究的政策界限，加强对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终身追究，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必将走上法治化、常态化。

刘书记还从三个方面对与会人员提出了要求，并希望在座的人员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本部门所有的党员干部。一要继续深化、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二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带头遵守党纪条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三要理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与会的纪委会员、各党总支（机关党委）书记对四个文件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校纪委书记刘龙昌为分管单位

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6月4日上午，纪委书记刘龙昌在信息楼小会议室为分管单位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外国语学院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刘龙昌作题为《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大力倡导“实干兴业”作风》的专题党课报告。他从充分认识“三严三实”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理解“三严三实”的内涵和要求；深入查找、认真整改“不严不实”问题；严格遵循“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倡导求真务实作风四个方面谈了对“三严三实”的认识和体会。他认为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来源于历史的启示、苏联的教训，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更是反腐倡廉、实现我校二次创业的需要。他指出“三严”强调“严”字当头，党员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个人修养，谨慎使用权力；“三实”强调以“实”为本，党员干部要为群众出实策、鼓实劲、干实事、求实效，不图虚名，不求虚功。

刘龙昌指出，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党的作风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有些领域、岗位，少数人仍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我校少数党员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理想缺失，精神缺钙；不讲规矩，胆大妄为；学风不正，学术不端；不敢担当，为官不为；作风不实，脱离实际；做人不实，道德丧失。

刘龙昌要求党员干部一定要坚持理论武装，把学习贯穿始终，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要按照“做出样、能担当”和“严、细、深、新、实”的要求打造执纪严明的纪检、监察、审计队伍。他强调，今年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年，纪检监察处要加大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不作为的现象；审计处要加大二期工程建设跟踪审计工作的力度；外国语学院要认真细致做好迎评材料的准备，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情况心中有数，要发动全院师生做好迎评准备，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迎评工作顺利通过。